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2025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變化
分包皮革加工量(千平方呎)	34,192	18,965	+80.3%
牛面革銷量 (千平方呎)	3,486	5,343	-34.8%
收入 (千港元)	71,262	89,099	-20.0%
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14,231)	(33,765)	+57.9%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2.65)	(6.28)	+57.8%
關鍵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變化
流動比率	0.49 倍	0.67 倍	-26.9%
速動比率	0.37 倍	0.35 倍	+5.7%
資產負債率	92.3%	80.4%	+14.8%
總資產值 (千港元)	81,774	97,154	-15.8%
每股淨資產值 (港元)	0.01	0.04	-75.0%

業績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71,262	89,099
銷售成本		<u>(67,990)</u>	<u>(88,714)</u>
毛利		3,272	38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3,049	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5)	(1,383)
行政開支		(19,202)	(24,582)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789)	(4,15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4,140	(5,888)
財務費用		<u>(500)</u>	<u>(504)</u>
除稅前虧損	6	(14,635)	(34,101)
所得稅抵免	7	<u>404</u>	<u>336</u>
本年度虧損		<u>(14,231)</u>	<u>(33,76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2.65)港仙</u>	<u>(6.28)港仙</u>
- 攤薄後		<u>(2.65)港仙</u>	<u>(6.2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231)	(33,7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在其後的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1,793	978
所得稅影響	(448)	(245)
	<u>1,345</u>	<u>733</u>
在其後的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7</u>	(818)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72</u>	(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759)</u>	<u>(33,8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62	37,277
使用權資產		10,235	10,274
		<u>46,897</u>	<u>47,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8,713	24,04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6,763	20,839
已抵押銀行結存		2,736	1,2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65	3,419
		<u>34,877</u>	<u>49,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24,875	36,7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準備	12	25,657	27,061
計息銀行貸款		19,264	8,639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u>70,927</u>	<u>73,590</u>
流動負債淨值		<u>(36,050)</u>	<u>(23,9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47</u>	<u>23,5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45	4,503
淨資產		<u>6,302</u>	<u>19,061</u>
權益			
股本		75,032	75,032
儲備		(68,730)	(55,971)
權益總額		<u>6,302</u>	<u>19,0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和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算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此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乃取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 14,231,000 港元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 36,050,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董事正在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

- (i) 直接控股公司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財務支援額度，以確保本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未來 15 個月能償還到期債務及滿足正常運營需求；
- (ii) 本集團已向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續有抵押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 35,000,000 元至 2027 年 4 月，並與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 8,000,000 元至 2026 年 6 月，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 (iii) 董事繼續加強及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控生產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v) 董事正積極物色新商機，以實現盈利及充裕的營運資金，並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若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存及未變現溢利已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外，其適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的相關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該新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若干新規定，包括：在損益表中須呈列規定類別和經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並提高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聚合與拆分程度。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移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該準則名稱將改為“財務報表編制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亦做了若干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開始于或於該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適用並包含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新準則的適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會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與列報方式

3. 經營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年內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以及分包皮革加工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客戶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 10% 以上：

	2025 年	202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0,174	不適用*
客戶乙	8,595	12,834
客戶丙	7,992	不適用*
客戶丁	7,972	12,756
客戶戊	不適用*	9,631

* 客戶戊（2024 年：客戶甲及客戶丙）於 2025 年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佔比不超過 10%，因此並無披露金額。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加工皮革	25,787	51,337
分包皮革加工	45,475	37,762
	<u>71,262</u>	<u>89,099</u>

(i) 分拆收入資料

當貨品於某個時點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入。於本報告期初，包括於合約負債內之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為 750,000 港元（2024 年：482,000 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分包加工皮革。當加工皮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確認收入，即加工皮革交付予客戶之時，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加工皮革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已獲得加工皮革之合法所有權。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分包加工

於某個時點交付貨品後，即告達成履約責任，而款項一般於交付日期起 30 至 180 日內結算，惟新客戶除外，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先支付款項。應收款項於加工皮革交付客戶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5. 其他收入及虧損以及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a)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8	9
中國內地銷售原料及廢料	2,173	1,617
政府補貼*	1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1	805
匯兌虧損淨值	(2)	(116)
其他	(12)	(408)
	<u>3,049</u>	<u>2,029</u>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約 1,000 港元（2024 年：122,000 港元），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是有或然項目。

(b)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減值）	2,821	(6,2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359)	283
租賃終止之淨收益	10	-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撥回	1,668	61
	<u>4,140</u>	<u>(5,88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0,201	96,148
核數師酬金	6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8	3,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	2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801	21,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42	4,241
	<u>21,543</u>	<u>25,259</u>
存貨準備撥回**	(12,211)	(7,4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	106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減少現有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計提	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6)	(336)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404)</u>	<u>(336)</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2024 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14,231</u>	<u>33,765</u>

	股份數目	
	2025 年 千股	2024 年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538,019</u>	<u>538,019</u>

由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計算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24 年：無）。

1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i)	15,302	16,230
應收票據	(i)	413	2,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048	1,4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ii)	-	164
		<u>16,763</u>	<u>20,839</u>

附註：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150 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3 個月內	13,273	16,621
3 至 6 個月	571	1,883
6 至 12 個月	156	3,284
1 至 2 年	3,755	5,453
2 至 3 年	3,384	2,294
超過 3 年	2,307	-
	<u>23,446</u>	<u>29,535</u>
減值	<u>(7,731)</u>	<u>(10,332)</u>
	<u>15,715</u>	<u>19,203</u>

- (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約 759,000 港元（2024 年：334,000 港元）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109	7,573
3至6個月	2,342	6,765
超過6個月	9,306	18,196
應付貨款	<u>15,757</u>	<u>32,534</u>
應付票據	<u>9,118</u>	<u>4,225</u>
	<u>24,875</u>	<u>36,759</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90 天內付款。應付貨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準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01	5,484
應計費用	6,110	8,876
已收按金	2,493	1,889
其他應付稅項	149	438
準備	9,674	9,436
合約負債	430	857
租賃負債	-	81
	<u>25,657</u>	<u>27,061</u>

附註：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包括(i)與提前終止合營協議有關的準備約 3,322,000 港元（2024 年：3,240,000 港元）及(ii)罰款準備約 6,352,000 港元（2024 年：6,196,000 港元）。

13. 報告其後事項

在 2026 年 1 月，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為集團的子公司，被相關中國機構宣佈註銷。經過在 2026 年 2 月獲得的法律意見後，集團重新評估青島皮廠相關的某些準備和應付款項的必要性。因此，在 2026 年 2 月確認沖回共約 7,569,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本業績公告附註 1，其中指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 14,231,000 港元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 36,050,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修改。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 2025 年之股東應占綜合虧損為 14,231,000 港元（2024 年：33,765,000 港元），較上年減虧 57.9%。每股基本虧損為 2.65 港仙（2024 年：6.28 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24 年：無）。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與貿易摩擦為製造業帶來持續壓力。中國皮革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市場需求收縮，皮革市場景氣指數持續低迷，行業企業虧損面擴大，中小型制革企業生存壓力尤為突出，全國制革行業銷售收入、產量及利潤均呈下滑態勢。同時，國際市場競爭加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在鞋類訂單方面持續擠佔中國傳統出口份額，行業整體承壓明顯。

在此逆境中，本集團緊緊圍繞「扭虧增盈，提質增效」的核心任務，推動集團於困境中穩健前行。年內，本集團全面審視生產經營各環節，積極深化業務轉型，將發展重心聚焦於加工環節，通過技術改造釋放產能，實現突破性增長，年內外加工產量達 3,419 萬平方呎，同比大幅增長 80.3%，加工業務收入達 4,547 萬元，同比增長 20.4%。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與核心加工客戶的長期合作，前端訂單保持充足，客戶結構趨於穩定，外加工業務成為穩定集團營收的重要支柱。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挖掘現有客戶潛能，協助其進行工藝研發，鞏固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加工業務量及收入來源，為穩健經營奠定基礎。

在環保與工藝優化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對標行業標準改進鞣制工藝，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通過清理和修復鉻液沉澱池及格柵機，有效攔截皮渣，降低後續處理鉻泥及污泥的成本。同時，組織專人對去肉後的毛皮與灰皮進行精細修邊，提升副產品的回收率，並實現規範的收集和銷售以開拓新的效益增長點，這些實踐不僅履行了企業的社會責任，也為集團的長期發展注入綠色動力。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精細化管理，優化人力資源、財務、採購及質量檢驗等環節，進一步降低綜合成本、提升運營效率。通過一系列措施，本集團在行業整體低迷的環境中，保持了生產經營的穩定，並在節能降耗、副產品增值等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展望

展望 2026 年，預期外部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以「鞏固毛皮加工業務優勢，強化效益導向」為戰略主線，將鞣制加工業務作為效益提升的核心，推行全面精細化管理以壓縮各類消耗，並制定與成本節約和效益提升關聯的方案，激發全員降本增效的內生動力，確保經營目標有效落地。

在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加工規模，並拓展染色加工等後工序服務，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和附加值。經過 2025 年技術改造後的設備運行良好，精細化排產和工藝優化將全面釋放新增產能，為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銷售渠道，從合作客戶中發掘潛力產品，進行針對性市場推廣，以促進收入和利潤的進一步增長。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年度預算，推行更全面的精細化管理，加強成本管控，並完善用工管理和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多項技能，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確保生產安全和環保合規，提升集團的穩健經營能力。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除繼續鞏固及拓展皮革加工業務外，本集團將靈活應對，以開放及審慎的態度積極尋求及評估有利於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機會，致力於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蔡炳龍

香港，2026 年 3 月 26 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 14,231,000 港元（2024 年：33,765,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虧損 19,534,000 港元或 57.9%。

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6,302,000 港元，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 12,759,000 港元和 7,762,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24 年：無）。

業務回顧

2025 年，皮革行業延續深度調整，市場景氣持續疲弱，行業競爭激烈，企業普遍面臨需求收縮、盈利下滑的多重壓力。本集團在嚴峻環境下，圍繞「扭虧增盈，提質增效」核心任務，通過深化外加工業務模式、實施生產設備技術升級、全方位落實節能降耗等一系列精細化運營措施，控制經營風險。年內，集團在產能釋放及單位成本下降等方面取得成效，運營韌性得到增強，為應對市場挑戰及後續發展積蓄力量。

年內，本集團毛利率從 2024 年度的 0.4% 提升至本年的 4.6%，經營虧損大幅收窄，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19,534,000 港元。本集團一方面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提升加工產量，推進設備改造以優化生產條件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持續深化內部改革，強化成本控制，推動整體運營效率顯著提升。年內，受益於外加工業務增長及庫存銷售貢獻，加之持續加強行政開支控制，完善應收賬款管理，並通過清理長期掛賬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帶動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實現顯著改善，整體營運表現持續向好。

在深化節能降耗行動中，本集團在電力、蒸汽及水資源消耗上均實現顯著節約，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通過完成近三萬平方米廠房屋面光伏發電項目，不僅消除了安全隱患，還大幅降低了碳排放。同時，提高電功率因數獲得供電公司獎勵，並利用錯峰用電優惠政策和清潔能源有效降低用電成本。在蒸汽方面，優化改造蒸汽管道和保溫系統，縮短輸送管路，使蒸汽使用量節約 15%至 20%。新購的不銹鋼熱水罐和對現有熱水罐及車間內部管道的升級保溫措施進一步減少熱量損失。在水資源方面，憑藉在用水效率方面的突出表現，被評為江蘇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達到國家用水定額先進值的工業企業。這些措施體現了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年內外加工業務產量為 34,192,000 平方呎（2024 年：18,965,000 平方呎），較去年增加 15,227,000 平方呎或 80.3%；牛面革產量為 1,515,000 平方呎（2024 年：3,325,000 平方呎），較去年減少 1,810,000 平方呎或 54.4%；年內沒有生產灰皮（2024 年：497 噸）。

年內外加工業務銷量為 34,192,000 平方呎（2024 年：18,965,000 平方呎），較去年增加 15,227,000 平方呎或 80.3%；牛面革銷量為 3,486,000 平方呎（2024 年：5,343,000 平方呎），較去年下降 1,857,000 平方呎或 34.8%；年內沒有銷售灰皮（2024 年：497 噸）。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 71,262,000 港元（2024 年 89,099,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7,837,000 港元或 20.0%。其中：外加工業務收入為 45,475,000 港元（2024 年：37,762,000 港元），上升 20.4%；牛面革的銷售額為 25,787,000 港元（2024 年：48,719,000 港元），下降 47.1%；灰皮則為零（2024 年：2,618,000 港元）。

2025 年，本集團深化外加工業務模式，積極釋放鞣製產能。為支持產能提升，集團重點推進設備技改維修，突破產能瓶頸。對轉鼓、去肉機等關鍵設備進行更新替換、升級與系統性維修，並繼續推進車間的技改擴容，產能顯著提升，投皮總量提高約 25%。外加工業務的各類成品及半成品產量較去年同期的增幅達 80.3%，實現降本增效成果明顯。轉型外加工模式不僅確保了生產和資金流動的高效合理利用，還帶來了實質性的經營改善，既能滿足加工客戶需求，又能有效攤薄成本，為加工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基礎。

本集團持續推進人力資源優化，精簡員工數量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注重工藝優化與環保效益，透過提升毛皮去肉乾淨度及修復鉻液處理設施，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產生，並加強副產品回收與銷售以拓展新收益來源，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的平衡。此外，通過調整材料存放區域以減少貨物倒運次數，修復廠區漏水、漏氣和漏油點，清洗濾毛機，強化毛皮修邊，減少固廢重量，以及租賃特種設備以節省維修保養費用。在採購方面，持續推進採購透明化，通過「粵采易」和「京東」等平台進行採購以降低成本。年內，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採購與生產相匹配的輔助原材料總額為19,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9%。這些措施展現了本集團在成本控制與資源優化上的良好成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8,71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048,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15,335,000港元，下降63.8%。本集團積極消化庫存，以加快資金周轉為目標，年內結合藍皮現狀和市場需求，對庫存藍皮進行了全面梳理和分類，分階段進行消化處理，以解決庫存滯留問題，最大限度地降低損失。此外，通過工藝研發和產品創新等措施，全力銷售舊庫存。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截至2025年計入存貨準備回撥淨額12,211,000港元（2024年：7,434,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6,66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277,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615,000港元或1.6%。鑑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虧損，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2025年計提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789,000港元（2024年：4,15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6,66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419,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246,000港元，增幅為94.9%，其中：港元存款佔6.3%、人民幣佔92.2%及美元佔1.5%。年內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691,000港元，主要是應付帳款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5,377,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裝修、購置設備費用及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0,190,000港元，主要是銀行貸款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計息貸款為19,26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63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合共45,22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結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 75.4%（2024 年 12 月 31 日：31.2%）。年內貸款利息及貼現利息之年息率約為 1.6% 至 3.9%。年內利息支出為 500,000 港元（2024 年：50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0.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 38,749,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7,797,000 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授信額為 9,118,000 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為 29,631,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銀行授信額為 4,225,000 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為 33,572,000 港元）。考慮現有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 46,897,000 港元，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47,551,000 港元減少 654,000 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4,861,000 港元（2024 年：4,304,000 港元），主要用於配合生產需要的裝修及設備購置。

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 2,736,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97,000 港元）、樓宇 32,250,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2,851,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0,235,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274,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所以沒有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對沖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23 名員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261 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效益為依據，按不同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和守則條文第 B.3.5 條者除外，闡述如下：

1.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清晰分工，且該兩個職位應由不同人士出任（本公司認為「行政總裁」一詞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具有相同涵義）。蔡炳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彼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起，一直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蔡先生憑藉其於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
2. 守則條文第 B.3.5 條規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在完成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後，已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委任李潔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包括有關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amyue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大約在 2026 年 4 月底前送呈本公司股東，並將連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蔡炳龍

香港，2026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炳龍先生及廖思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李潔玉女士及李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組成。